

《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政策解读

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

2022年7月1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9号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规范各级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工作,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促进档案利用,充分发挥档案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档案开放,是指国家档案馆按照法定权限将形成时间达到一定年限、无需限制利用的馆藏档案经过法定程序向社会提供利用的活动。

第三条 档案开放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平等和便于利用的原则,实现档案有序开放、有效利用与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相统一。

第四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开放工作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档案开放,加强档案利用服务能力建设,保障单位和个人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第五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国档案开放工作,研究制定档案开放有关政策和工作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档案开放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各级国家档案馆的档案开放工作实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档案开放主体和范围

第六条 国家档案馆负责各自分管范围内馆藏档案的开放。国家对档案开放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的国家档案馆的档案,经开放审核后无需限制利用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经开放审核后可以向提前向社会开放。

第八条 自形成之日起已满二十五年,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档案馆的档案,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 (一)涉及国家秘密且保密期限尚未届满、解密时间尚未到达或者解密条件尚未达成的;
- (二)涉及国家和社会重大利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开放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四)其他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限制利用的。

第九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馆藏档案实际,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依法依规确定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具体标准和范围。

第十条 国家档案馆不得擅自开放归属和管理权限不属于本馆的历史档案。如需开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对该档案有归属和管理权限的档案馆的同意。

第十一条 国家档案馆以接受捐献、寄存方式收集的档案,是否开放应当按照与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约定办理。未作约定的,国家档案馆应当征求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意见。无法取得意见的,由国家档案馆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档案开放程序和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档案馆的档案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开放审核,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

第十三条 国家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计划。研究提出工作方案,明确档案开放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并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批准。
- (二)组织。按照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批准的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实施档案开放工作。
- (三)审核。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对馆藏档案进行开放审核。
- (四)确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档案开放审核结果。
- (五)公布。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建立本地区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明确国家档案馆牵头,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参与,双方共同负责馆藏档案开放审核。

馆藏档案开放审核的具体规定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馆藏档案开放审核结果应当由国家档案馆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协商一致确定。其中,延期向社会开放的档案,应当由国家档案馆将档案目录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将有关档案开放的信息通过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予以公布,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第十七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对延期开放的馆藏档案定期评估,因情势变化不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延期向社会开放情形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向社会开放。

答记者问

要求,迫切需要修订。

2021年7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提出了“四个好”“两个服务”的目标要求,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指明了方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需要进一步加大档案开放力度。新修订的档案法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对档案开放期限、公布形式、利用方式以及档案开放审核等作出新的规定,档案开放工作必然要作出相应调整,《办法》作为配套制度列入修订计划。《“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着力推动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对档案开放力度、共享程度、档案利用方式和档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新修订档案法,国家档案局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修订出台了本《办法》,以替代1991年颁布的《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

问题2:《办法》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围绕谁来开放档案、如何开放档案、开放哪些档案、开放档案如何利用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共6章34条。主要内容可归纳为:明确一个原则、区分三种情形、规定五项程序、提供多种利用途径。

明确一个原则,即档案开放工作应遵循合法、及时、平等和便于利用的原则。这一原则明确了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工作的方向,要求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更好、更及时、更平等地服务公民,要以方便利用者为出发点,最大限度地满足利用者对开放档案的利用需求,从而充分实现档案馆的服务功能,发挥档案资源的价值。

区分三种情形,即常规开放、提前开放和延期开放。对于常规开放,按照档案法要求,将各级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期限从30年缩短至25年;对于提前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与民生息息相关、社会利用需求高,经开放审核后可以向少于25年向社会开放;对于延期开放,细化了延期开放档案情形和审批要求。

规定五项程序,即档案开放工作按照计划、组织、审核、确认、公布的程序开展。各个环节均明确相应的工作主体和责任部门,尤其在审核环节明确国家档案馆与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构成档案开放审核主体,进一步规范了共同审核的有关流程和要求。

提供多种利用途径,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国家档案馆已经开放的档案,国家档案馆设置专门的档案利用场所提供现场利用服务。同时,还可通过信函、电话、网站、电子邮件和互联网政务媒体等多种方式提供档案利用。统筹建设档案开放利用平台,推动档案跨区域共享利用,方便人民群众查档用档。

另外,新修订的档案法已赋予外国组织和外国人与我国组织和公民同等利用开放档案的权利,因此废止了《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利用国家档案馆已经开放的档案,适用本《办法》。

问题3:《办法》如何处理开放与安全的关系?

答:一是坚持统筹开放和安全。档案开放是一项政治性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国家档案馆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国家安全、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档案开放工作。《办法》要求国家档案馆不断提高档案开放工作水平,既要在经开放审核后及时开放档案或提前开放档案,尽最大努

第四章 开放档案利用和保护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国家档案馆已经开放的档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未开放档案应当向国家档案馆提出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国家档案馆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档案利用的具体办法,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方式、范围、程序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设置专门的档案利用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通过信函、电话、网站、电子邮件和互联网政务媒体等多种方式,建立完善档案利用渠道,简化手续,积极为档案利用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开放档案查询利用平台,推动开放档案跨区域共享利用。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到国家档案馆利用档案,应当遵守档案利用的相关规定,并对所利用的档案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存在破损或者字迹褪变、扩散等情形且尚未完成修复的档案,如提供利用可能造成档案进一步受损的,国家档案馆可以暂缓提供利用。

第二十三条 已经印刷、复印、缩微、翻拍及数字化等复制处理的档案,国家档案馆应当使用复制件代替原件提供利用。古老、珍贵和重要档案,原则上不提供原件利用。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在国家档案馆利用档案需要复制的,可以由国家档案馆代为办理,复制档案的数量由国家档案馆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决定。因档案保存状况和档案载体特点等原因不适宜复制的,国家档案馆可以不予复制。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从国家档案馆摘录、复制的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发表、出版的作品中使用国家档案馆尚未公布的档案,还应当遵守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举办展览、展示等活动需要使用国家档案馆档案的,一般应当使用复制件代替原件,档案原件原则上不外借。

力提高开放档案比例,又对延期开放档案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开放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档案可延期向社会开放等进行了详细阐述和规范。

二是坚持按照权限、规则和程序实施档案开放。《办法》在档案开放权限方面,最大的特点是要求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明确档案开放职责是多方共同承担,而非国家档案馆独立完成;在规则方面,针对常规、提前和延期三种情形明确了时间、标准、审批等不同处理规则,特别是对于延期开放档案,国家档案馆要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依法依规确定具体标准和范围,并将延期开放档案目录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在程序方面,通过完善的档案开放制度设计,提升档案开放的计划性和规律性,并将档案主管部门、国家档案馆、档案形成或移交单位三方职责履行在程序中一一体现。

问题4:《办法》如何坚持档案工作的人民立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利用档案的需求?

答:《办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重点围绕便利公众利用开放档案,在拓展档案利用渠道、简化档案利用手续、改善档案利用服务条件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还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未开放档案作出规定。《办法》提出,国家档案馆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整改,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这些规定有助于及时发现档案馆在档案开放工作中的不足,为公众合法利用档案提供保障。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为国家档案馆开展档案开放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第二十八条 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应当为国家档案馆开展档案开放工作提供便利,对应当共同负责的档案开放审核工作,不得拒绝、推诿、敷衍、拖延。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档案开放审核职责的,由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不断提高档案开放工作水平,改善档案利用服务条件,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整改,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档案开放工作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档案开放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提供档案利用服务情况以及档案利用典型案例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利用国家档案馆已经开放的档案,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馆档案开放工作的具体操作规定,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档案局1991年12月26日发布的《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同时废止。之前有关档案开放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随着《办法》的贯彻实施,各级国家档案馆将会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做好档案开放工作,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利用档案需求。以三个中央级国家档案馆为例,中央档案馆将把定期向社会集中开放档案作为机制坚持下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在今年“6·9”国际档案日向社会新开放馆藏清代邮传部等33个全宗档案,这是近年来开放全宗范围最大的一次,目前其官方网站可查阅档案目录总数量已达到410余万条,馆内信息化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档案468万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近年来对外提供利用档案已达106个全宗,包括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国民政府等档案33万余卷。

问题5:如何抓好《办法》贯彻实施?

答:为确保《办法》落到实处,国家档案局将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培训,抓紧制定出台档案解密和开放审核具体规定,并指导督促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各级国家档案馆按照《办法》规定制定本馆档案开放工作的具体操作规定,为社会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档案开放成果,推动档案开放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德清档案
DEQING ARCHIVES

走进德清档案

2022年第2期|总第121期|

德清县档案馆主办